

标题新闻

■ 前7月石油加工行业
主营收入利润率几乎为零
■ 全国800所高校仅16所控烟及格
男生宿舍成重灾区
■ 猪肉价格涨幅有望逐步回落
专家称物价拐点隐现
■ 北京员工制家政本月起
可享社保补贴额度为50%

简明新闻

JIANMINGXINWEN

温家宝 全国保障房覆盖面要达到20%

据新华社电 世界经济论坛2011年新领军者年会(夏季达沃斯论坛)昨日开幕。温家宝总理在致开幕辞时说,全国城镇保障性住房覆盖面要达到20%。

温家宝说,我国坚持把增加就业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先目标,为全体劳动者创造公平的就业机会。调整国民收入分配格局,努力实现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发展同步、劳动报酬增长和劳动生产率提高同步,逐步提高居民收入在国民收入分配中的比重,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年均增长超过7%。实现城乡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障的制度全覆盖,全国城镇保障性住房覆盖面达到20%。

西安脚手架坠落事故原因初步查明 13名责任人被刑拘

本报讯 笔者近日从西安市有关部门了解到,西安市政府13日召开生产安全事故警示会,通报了西安凯宏大厦脚手架坠落致10死2伤的事故处理情况。据初步调查,这起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是由于作业人员违规、违章作业造成的。同时,公安部门对这起事故负有直接责任的13人予以刑事拘留。

9月10日8时30分许,在西安市玄武路和未央路十字东北侧的凯宏大厦建设工地,正在该楼东外侧外墙作业的附着式脚手架突然从20层(63.1米)高处坠落,导致正在脚手架上作业的12名工人从高处坠落地面,造成10人死亡,2人受伤。(许祖华)

我省纳税人维权服务中心挂牌

本报讯 9月13日,省工商业联合会、省地方税务局共同发起成立的“陕西省纳税人维权服务中心”在西安举行挂牌仪式。

据悉,纳税人维权服务中心的主要职责是监督税务机关执法;接收纳税人涉税举报、投诉以及其他涉及纳税服务的税务行政争议;为纳税人寻求法律救济提供服务;宣传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和各项税收政策;收集纳税人合法、合理的涉税需求和意见建议等。通过征纳双方沟通互动,共同构筑起维护税法公平正义的新平台,营造我省和谐的税收环境。(海花)



近日,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精心组织了一支文艺小分队,冒雨前往靖边至西安天然气输气管道三线系统工程施工现场进行慰问演出,受到了工人们热烈欢迎。
白亚莉 摄

编辑:薛生贵 版式:韩晶
校对:王军生 E-mail:sgbbj1@163.com

神华西服
中档消费
高档享受
销售 0912-3260959
电话 13319120018

西安事业单位年底前要全部办理工伤保险 职工个人不缴费

本报讯 近日,笔者从西安市人社局获悉,工伤保险制度覆盖的职业人群进一步扩大,西安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以下统称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超过12万人将纳入工伤保险范围。

所有职工纳入保险范围
驻西安市行政区域的市属、市辖区属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应按照工资总额下的实名制原则,为其全部工作人员(含编制外聘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

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工伤保险初次缴费基准费率,

在0.2%-1%范围内确定。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初次缴费基准费率,按照所对应行业费率风险程度低档确定。

工伤保险费用由用人单位缴纳,职工个人不缴纳。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应缴工伤保险费在本单位社会保障缴费科目中列支。

新成立单位30日内申请

驻西安市行政区域的市属、市辖区属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应在2011年12月30日前完成参保登记手续。按期完成参保登记的,参加工伤保险时间、缴费计算日期及发生工伤待遇的支付均从2011年7月1日起算。2011年7月

1日后新成立的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工伤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参加工伤保险时间、缴费计算日期从参保登记当月起算。

驻西安市行政区域的市属、市辖区属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参保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参加,并从2011年7月1日起补缴应当缴纳的工伤保险费。2011年7月1日后新成立的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参保登记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补缴应当缴纳的工伤保险费。

逾期不缴费处罚责任人

社会保险征收机构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处欠缴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工作人员(含编制外聘用人员),因工作原因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其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工伤待遇、停工留薪期以及医疗康复待遇等,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参加工伤保险并按时足额缴纳费用的事业单位和社

会组织,其工作人员(含编制外聘用人员)发生工伤后,由工伤保险基金按规定支付相关待遇。(张维)



安康工务段以安全大检查活动为契机,深挖细查、快速整改,组织15支隧道病害整治队伍,对襄渝、西康线66

座隧道,276处隧道拱顶开裂、掉块、衬砌剥落、空洞等病害利用天窗时间进行专项整治。

图为近日,白河车间职工在接触网轨道车平台的配合下清除隧道拱顶掉块。
关富成 摄

信长星在全国失业保险工作座谈会上强调 做到促进就业与预防失业并重

据新华社电 昨日,全国失业保险工作座谈会在天津召开。会议总结了“十一五”时期失业保险事业发展的成效,研究分析了当前面临的形势,对下一步工作进行了部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副部长信长星出席会议并讲话。

信长星强调,要更好地发挥失业保险的作用,就必须主动服务就业大局,做到促进就业与预防失业并重,努力保持就业增量持续增长和存量的稳定;就必须将失

业保险工作“关口”前移,由被动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向主动保就业岗位转变;就必须注重发挥企业稳定就业岗位的主体作用,健全完善政府使用失业保险基金支持企业、企业承担社会责任、共同稳定就业岗位的工作机制;就必须坚持权利义务相对应,在强化企业参保缴费义务的同时,给予困难企业必要的支持,不断增强失业保险制度活力。

信长星要求,准确把握

“十二五”时期失业保险面临的形势和任务,当前,重点做好七个方面的工作。一是认真贯彻落实《社会保险法》关于失业保险的相关规定;二是做好失业保险扩面征缴和重点群体参保工作;三是加快推动提高基金统筹层次;四是改进和完善失业动态监测工作;五是加大失业保险相关政策的贯彻实施力度;六是切实抓好失业保险基层服务平台建设;七是进一步加强基金监管。

“地沟油”何时不再在地沟里流淌

近日,公安部统一指挥浙江、山东、河南等地公安机关历时4个月,成功破获一起特大利用地沟油制售食用油案,抓获犯罪嫌疑人32名,同时扣押食用地沟油100余吨。据交代,购买的地沟油主要销往粮油市场。由此,地沟油流向餐桌传闻得到证实。

这起案件涉案人员之多、危害范围之广让人惊心动魄,更重要的它还是地沟油流向餐桌传闻鲜有的案例佐证,足见地沟油的危害之深、监管难度之大,让消费者对食品安全更加惶恐。

可以说,地沟油泛滥是基于非法利益诱惑的原始冲动,从回收、提炼到销售,层层暴利串起了完整的地下产业链条。比如此案中柳某某等犯罪嫌疑人,在山东平阴以生产销售生物柴油为名,向浙江、四川、贵州、江苏等地收购地沟油,秘密生产食用油,产量达每天数十吨,并出售给粮油经销商;而袁某等犯罪嫌疑人明知是地沟油,

却伪称“米糠油”等,甚至假冒某些品牌,散装销售给市场。

非法利益的冲动、地下生产的隐蔽性以及监管的缺位,使得地沟油治理难以“斩草除根”。从某种程度上讲,只要“地沟油”还在地沟里流淌,“地沟油”重新回流到餐桌上的可能性就存在。

事实上,“地沟油”并非天然的“毒物”,它的合理回收与利用早已被很多国家证实具有很强的可行性。比如,日本将“地沟油”提炼后用作垃圾车的燃料,而荷兰则将“地沟油”提炼成生物柴油注入了飞机的油箱,并于今年9月启用以生物柴油为燃料的客机执飞阿姆斯特丹至巴黎的航班。所以,在我国“地沟油”的回收与加工处理完全可以列入环保与食品安全管理的公益项目,建立起“地沟油”正常的流淌渠道,而不是继续让“地沟油”从“地沟”走向“地下”。(房清江)

水利部部署 高耗水服务业用水专项检查行动

据新华社电 水利部日前下发《关于开展高耗水服务业用水专项检查行动的通知》,近日,水利部将组织在全国范围组织开展专项检查行动。

据了解,行动分为自查和抽查两个阶段。在自查阶段(9月至10月),要对取水单位和管理单位执行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计划用水等制度情况进行重点检查。在抽查阶段(10月至12月),由水利部组织,对水资源紧缺和高耗水服务业违法取水现象

突出的部分地区进行抽查,进一步组织查处和整改,督促各地建立和完善长效管理机制。

《通知》强调,将重点放在社会关注、群众反映强烈的违法案件处理上,重大的违法案件要重点督办。对于未按要求开展检查的,或未及时发现违法案件督促整改的,以及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水行政主管部门,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进行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由水利部进行通报并提请有关部门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公安部 醉驾一律以涉嫌危险驾驶罪立案侦查

据新华社电 为保证《刑法修正案(八)》的正确实施,进一步规范公安机关办理醉酒驾驶机动车犯罪的执法活动,近日,公安部下发了《关于公安机关办理醉酒驾驶机动车犯罪案件的指导意见》,就进一步规范现场调查、办案期限、立案侦查等方面提出要求。

《意见》要求严格血样提取条件,交通民警检查中发现机

动车驾驶人酒后驾驶机动车嫌疑的,立即进行呼气酒精测试;对涉嫌醉酒驾驶机动车的当事人对呼气酒精测试结果有异议,或者拒绝配合呼气酒精测试等以及涉嫌饮酒后、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的,应当立即提取血样检验血液酒精含量。

《意见》强调要及时固定犯罪证据,对查获醉酒驾驶机动车

车嫌疑人的经过、呼气酒精测试和提取血样过程应当及时制作现场调查记录;有条件的,还应当通过拍照或者录音、录像等方式记录;现场有见证人的,应当及时收集证人证言。

《意见》指出,要从严掌握立案标准,对经检验驾驶人血液酒精含量达到醉酒驾驶机动车标准的,一律以涉嫌危险驾驶罪立案侦查。对当事人被

查获后,为逃避法律追究,在呼气酒精测试或者提取血样前又饮酒,经检验其血液酒精含量达到醉酒驾驶机动车标准的,应当立案侦查。当事人经呼气酒精测试达到醉酒驾驶机动车标准,在提取血样前脱逃的,以呼气酒精含量为依据立案侦查。

《意见》明确,要做好办案衔接,在案件侦查终结后,对醉酒

驾驶机动车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在案件移送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前,依法吊销犯罪嫌疑人的机动车驾驶证。

《意见》要求加强执法办案管理,进一步明确办案要求,细化呼气酒精测试、血样提取和保管等重点环节的办案标准和办案流程,提高办案工作信息化水平,大力推行网上办案,加强网上监控和考核。